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精神卫生防治项目经费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精神卫生防治项目经费，榕财社指【2023】78号，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，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为辖区内居民提供精神病服务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8个，实际完成8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预算执行率(%)，目标值50，完成值79.86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2.4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(人数)，目标值170，完成值171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使用合规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支付（结算）及时性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均次门诊医药费(元/人)，目标值150，完成值151.6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2)医院人均业务收入(元/人)，目标值200000，完成值245701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患者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